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瑋婷
電話：(02)7736-6716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2250211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A09000000E_1122502112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2502112B_senddoc4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以臺教文(五)字第112250211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-6716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

副本：

